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學生會設置辦法

102年0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 
102年05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 
104年01月1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1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5年09月1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5年09月21日校長核定發布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組織定名為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配合護理科教育之發展方向、培養學術風氣、促進會員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之均衡發展、連絡會員情感、發揚團隊精神、推廣聖母護理科為宗旨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三條 凡本科系之學生且繳納會費者始為本會會員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員可享之權利：

- 一、享有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、提議、表決、發言等權利。
- 二、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。
- 二、參與本會舉辦各項活動，發揚會譽之義務。
- 三、依規定時間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掌

第六條 科學生會指導老師由護理科專任(案)教師相互推舉，並經科務會議不記名投票遴選，未曾擔任者優先推舉，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
其職責為：

- 一、審查各項活動計劃與預算。
- 二、輔導與推動各項活動。
- 三、指導與考核各組工作。

第七條 本會設正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下有秘書一人及公關組、美工組、活動組、總務組、攝影組、資訊組、採購服務組等七組，以利會務之推行。

第八條 會長與副會長由本會會員投票選出，任期為一學年；各組組長由正、副會長共同遴聘之。

第九條 各組可視其需求由組長遴聘幹部數名協助各組事務。

第十條 會長、副會長與各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「會長」之職責：

- (一)統籌策劃本會學年度活動。
- (二)統籌本會之會議、會務。
- (三)對外代表本學會。
- (四)反映本科學生對校內、外之問題及建議。
- (五)接納各組、老師及同學對本會所提之意見，並進行可能的調整。
- (六)與各大院校聯繫及安排相關學術研討或活動。

二、「副會長」之職責：

- (一)協助會長辦理本會之會務，若會長因公無法執行職務，應由副會長代理。
- (二)主持本會之會議。
- (三)為公關組、美工組、活動組、總務組、攝影組、文書組、採購採購服務組之總負責人。
- (四)協助各項活動的推動與進行。

三、「秘書」之職責：

- (一)各項會議之通知
- (二)統整本科學生對校內、外問題之反映。
- (三)統整幹部交接活動之行政事宜。

四、「公關組」之職責：

- (一)負責活動宣傳及對外連繫相關事宜(如發邀請卡、謝卡)。
- (二)與社團、其他系科學會、校友會以及他校的聯繫。
- (三)與活動有關之公假申請。
- (四)協助各組相關事宜。
- (五)負責新任之正、副會長改選事宜。

五、「美工組」之職責：

- (一)負責製作活動時文宣海報及會場佈置。
- (二)本會公佈欄之維護及管理。
- (三)本會網頁維護。
- (四)協助公關組活動宣傳。

六、「活動組」之職責：

- (一)各項活動之企劃書編寫及活動場地申請。
- (二)籌備活動中各項節目,並監控活動進行流程。
- (三)擔任活動主持人。
- (四)協助大護聯會之體育競賽活動

七、「總務組」之職責：

- (一)本會之經費運作及管理。
- (二)各項活動經費控管及審核本會各項費用支出。
- (三)負責本會會費收取。
- (四)審理各項活動之預算，於會議中提報通過後送交指導老師及科主任同意。
- (五)統整會費收取名單及繳納比例並做公告。
- (六)於每學期末公布本會財務收支清單及經費運用情形。

八、「攝影組」之職責：

- (一)攝影工作及活動相片之整理及存檔工作。
- (二)本會會刊之製作。
- (三)管理本會辦公室整潔。

九、「資訊組」之職責：

- (一)各項會議之記錄。
- (二)各項活動通知之印發。
- (三)各項公文之謄寫。
- (四)各項活動之網路訊息製作並提交美工組放至網頁宣傳。

十、「採購服務組」之職責：

- (一)負責本會一切須採買物品(含活動所需禮品)。
- (二)採買物品之物價提交總務組進行經費預算審理。
- (三)各項活動資料檔案之建立及整理。
- (四)本會物品(含紀念品、文書資料、文具用品) 建檔，並定時與總務組共同清點。
- (五)本會各項物品之使用管理。

#### 第四章 經費

第十一條 本會財務來源如下

- 一、會員所繳之會費。
- 二、學校或科之補助。
- 三、活動之收入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會費收取時間及金額

- 一、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為會費繳納時間。
- 二、一、二、三年級會員每年繳納會費新台幣貳佰元整；四、五年級會員繳納會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
第十三條 會員繳納之會費皆須存入本校出納組護理科學生會費之帳戶，活動之收入

現金及學校或科補助之現金金額由本會總務組負責保管。

第十四條 退學、休學、轉學者自動喪失會員資格，不予退還會費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所有幹部代表本會至外地開會，可依本校「教職員工生差旅費報支辦法」申請本會經費補助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每年提供會員參與大護聯會學術競賽或體育活動之機會，本會依本校「教職員工生差旅費報支辦法」負責支出參賽者、工作人員及本會指導老師之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，其餘支出款項應由所有與會者平均分擔，非本會會員、工作人員及本會指導老師不得要求以本會經費申請補助。

第十七條 舉辦活動前須先擬定活動計劃書並上簽呈核准後，方可填寫請購(修)申請單向會計室申請經費。若單項申請金額超過伍仟元以上者，需附至少三家廠商之估價單。

## 第五章 會議

第十八條 本會統一於社團活動時間舉行常規性會議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長為召集人並為主席，若無法到場與會者，需要出示證明單(事假手續於會前完成並需經會長同意，病假於會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)，會議內容由資訊組進行紀錄，並交由採購服務組建檔保存。

第十九條 會議的召開與主持：

- 一、「常規性會議」由會長召開，副會長主持，秘書發送開會通知給各組。
- 二、「臨時會議」由各組組長自行召集組員開會，討論各組事務，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並自行製作會議記錄，交由採購服務組建檔保存。

第二十條 各種會議除應出席人員以外，會議召集人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與會。

## 第六章 選舉、罷免、改選

第二十一條 本會正、副會長之產生得按下列規章進行

一、候選人資格：

(一)本科一、二年級會員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、操性成績達八十分(須附上證明)、在校期間無超過三支申誡(含)以上之懲處，且對本會事務有高度熱忱者，皆可報名參選。

(二)本會改選採搭配制，正、副會長連選出，若候選人數不足兩組時，得由本會提名另外一組參加競選。

(三)非會員者若有參選意願，得先加入本會會員，使其具備參選資格。

二、候選人審查：

(一)候選人登記截止後，本會先對各候選人資格進行初審，再將資料送至本會指導老師複審通過後，使得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(二)投票選舉前一個禮拜公布候選人名單。

三、選舉辦法：

(一)投、開票所設置，票選工具之製作，由本會公告與製作。投票當日立即開票。開票及相關事宜須由監票人在旁監督。

(二)選舉人投票時，限本科學生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一張。

(三)以無記名圈選方式進行，得票多者當選。最高票數相同時，得重新投票，擇日舉行。

四、正、副會長之改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，由當任正、副會長、秘書及公關組協力共同籌備改選。

五、開票完一周內公布新當選之正、副會長，並於一周內將名單呈報科主任。

第二十二條 每屆新當選之正、副會長須於公告當選日一周內公布組員名單，兩週內交接完畢。任職正、副會長期間，不得擔任學校、宿舍之重要幹部。

第二十三條 正、副會長之罷免

一、正、副會長之罷免需二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，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人通過，得罷免之。

二、會長被罷免時，若所剩任期不到三個月，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結束，若所剩任期超過三個月，則由副會長暫代理，三週內改選並重新組閣。副會長被罷免時，若所剩任期不到三個月，由秘書代理至任期結束，若所剩任期超過三個月，則由秘書暫代理，兩週內由會長以本會各組組長為主，選出兩名遞補人選，經組員投票，得票最高者為新任副會長。

## 第七章 獎勵與懲處

第二十四條 獎勵

一、擔任幹部者於學期末發給服務證明，參與活動策劃及協助活動進行表現優異者，於學期中、末，可由會長提報表現傑出之學生名單，由指導老師簽核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予以獎勵。

二、本會負責人與各組組長任期為一年，期間應善盡職責，任期滿後發予聘書，表現優良者並於任期期滿後由指導老師給予記功嘉獎。

第二十五條 懲處

一、幹部未盡工作職責導致本會在經費、人力及名譽上之損失，經規範、勸導、提醒未予改善，可由會長提報未盡工作職責之學生名單，由指導老師簽核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予以懲處，最重開除幹部資格，不予服務證明。

二、本會負責人與各組組長未盡工作職責，導致本會喪失應有之資格或延誤本會活動之進行，致使學會及會員權益受損，得由會長及指導老師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予以懲處，最重執行正、副會長之罷免或開除組長資格，不予聘書。

三、除以上懲處外，若有其他重大情節，如：盜用公款、毀壞學校之名譽等，依校規處置。

## 第八章 交接

第二十六條 每屆幹部須於當學年六月中旬前交接完畢，同時將印信、各類檔案及財產清冊列交下任幹部接管。

本會應交接內容如下：

一、銀行帳冊及剩餘現金款項。

二、財產清冊及清冊內所列之本會財產。

三、本會印信。

四、存檔之各項資料如下

(一)當年度各活動企劃書(含成果報告及核銷資料)。

(二)當年度各組工作內容及事項。

(三)本會所有物品清冊。

## 第九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本設置辦法之修訂須學會幹部人數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同意，經本會指導老師同意，經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同意始生效，修訂後之內容於修訂通過當日生效並執行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